



## “誠信店” 評審員招募章程

### 1. 工作內容及期間

1.1 工作內容：商號實地巡查 (巡查後須填寫評審表)

1.2 工作期間：2017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 (可能因應工作關係而有所延長)

1.3 薪金：MOP 45/份

### 2. 報名條件及方式

#### 2.1 參加資格：

- 1) 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；
- 2) 年滿十八歲；
- 3) 操流利廣東話。

#### 2.2 優先錄取條件：

- 1) 持有有效電單車駕駛執照；
- 2) 操流利普通話及英語；
- 3) 於本澳高等院校就讀；
- 4) 有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2.3 截止報名日期：2017 年 1 月 20 日

#### 2.4 報名提交文件：

- a) 評審員報名表
- b)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(須出示正本作核對)
- c) 吋半近照一張
- d) 有效的駕駛執照副本 (如有) (須出示正本作核對)

2.5 報名方式：填妥兼職評審員報名表後，連同相關文件，遞交至

- 1) 澳門高士德大馬路何鴻燊夫人大廈四樓 或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消費者委員會  
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 
消費爭議仲裁中心  
Centro de Arbitragem de Conflitos de Consumo



2) 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廈一樓消費者委員會櫃檯

### 3. 甄選方式

3.1 以抽籤形式選取 50 名合資格報名者進行培訓，通過考核挑選首 25 名合格者 (如有放棄者，將依名單的次序填補)

3.2 培訓日期：2017 年 2 月 11 日

3.3 考核日期：2017 年 2 月 18 日

#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是次招聘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招聘用途，申請人有權申請查閱及修改保存於其檔案內之相關個人資料。

# 消費者委員會 評審員報名表

## 基本資料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
性別		年齡		
流動電話				
電郵				
就讀學校 及年級				

持有駕駛執照：沒有 電單車 汽車

## 語言能力

	聽				講				寫			
	流利	一般	略懂	不會	流利	一般	略懂	不會	流利	一般	略懂	不會
廣東話												
普通話												
英語												

## 工作經驗

機構名稱	服務年期	工作性質

註：申請者須同時遞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、近照一張、駕駛執照副本(如有)

本人  同意 /  不同意將以上個人資料作 貴會其他招聘用途。

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以上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，申請人有權申請查閱及修改保存於其檔案內之相關個人資料。